

CEPA 下檢測認證相關條文

關於修訂《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

-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訂；2020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1 表 2））：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
具體承諾 ➤ 關於第 1 至 3 項的 實施指南	1.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工作。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2.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就 CCC 工廠檢查開展委託合作，委派檢查員對在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家進行 CCC 工廠檢查。 3.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開展委託合作，承擔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 4.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

	<p>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6.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7.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貨物貿易協議》

- 2018年12月14日簽訂

第五十八條 合格評定程序

一、雙方須致力於促進接受在另一方開展的合格評定程序的結果，以提高合格評定的效率，保證合格評定的成本效益。

二、在電子電器產品領域，探討並推動內地與香港對於原產的電子電器產品認證結果互認，促進貿易便利化。

三、雙方同意鼓勵合格評定機構開展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動雙方合格評定結果的接受。

第五十九條 技術合作

三、雙方應加強以下領域的技術合作，以增加對各自體系的相互了解，加強能力建設，便利雙方之間貿易：

（二）鼓勵雙方合格評定機構的合作

第六十八條 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

雙方同意，以互利共贏、促進協調發展為原則，珠三角九市^(備註)與香港採取以下措施：

（五）推動雙方對除動植物和動植物產品、食品及藥品以外的低風險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互認。

（六）探索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並給予快速通關待遇。

備註：珠三角九市為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 2017年6月28日簽訂

第二十三（四）條 —

雙方主管部門利用現有合作渠道，加強認證認可領域制度創新方面的合作，支持認證認可、檢驗檢測機構間開展技術交流與合作。

第二十三（六）條 —

積極推動香港檢測實驗室與已加入設有國家成員機構的認證檢測國際多邊互認體系（如 IECCE CB 體系）的內地認證機構開展合作，成為該互認體系所接受的檢測實驗室。

第二十三（七）條 —

積極考慮推薦一家符合條件的位於香港的認證機構作為中國國家認證機構（NCB）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

第二十三（八）條 —

研究符合條件的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認證機構，申請成為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的指定認證機構。

《服務貿易協議》

- 2015年11月27日簽訂；2018年12月11日透過換文修訂；
2019年11月21日透過關於修訂《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再修訂
(見上文第1-2頁)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服務貿易協議》（附件1表2））：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 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現行所有需CCC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即產品加工場所在香港境內）產品的CCC檢測任務。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2.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內地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CCC目錄內所有產品的CCC檢測任務。（詳情見實施指南）3.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4. 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詳情見實施指南）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6.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2018 年 12 月 11 日修訂的內容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

- 2014 年 12 月 18 日簽訂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廣東協議》（附件 1 表 2））：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
具體承諾	1.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2.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

內地已公布[實施指南](#)，為實施附件 1 表 2 的兩項檢測認證相關開放措施提供詳情。

《CEPA 補充協議十》

- 2013 年 8 月 29 日簽訂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CEPA 補充協議十》（附件））：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檢驗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不包括貨物檢驗服務中的法定檢驗服務
具體承諾	1. 在廣東省內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 2.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內地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有關承諾"1"及"2"的實施詳情，請見 實施指南 ） 3.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詳情見 實施指南 ）

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節錄自《CEPA 補充協議十》主體文件）：

三、貿易投資便利化

（一）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領域的合作，並據此將《安排》附件 6 第五條第（二）款第 4 項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增加以下內容：

- “（1）推動粵港第三方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檢測認證結果互認。
- （2）按照具體認證的要求，推動粵港自願認證的認證檢測結果互認。
- （3）對於推動強制性產品認證(CCC 認證)檢測認證結果互認問題，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安排》[CEPA]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條約的相關規定執行。”

《CEPA 補充協議九》

- 2012 年 6 月 29 日簽訂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CEPA 補充協議九》（附件））：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檢驗和分析服務（CPC8676） 貨物檢驗服務（CPC7490）
具體承諾	在廣東省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認證服務範圍放寬至食品類別。（詳情見 實施指南 ）

《CEPA 補充協議八》

- 2011 年 12 月 13 日簽訂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CEPA 補充協議八》（附件））：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檢驗和分析服務（CPC8676） 貨物檢驗服務（CPC7490）
具體承諾	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的範圍在《〈安排〉補充協議七》的基礎上擴大至現行所有需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CEPA 補充協議七》

- 2010 年 5 月 27 日簽訂

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節錄自《CEPA 補充協議七》（附件））：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檢驗和分析服務（CPC8676） 貨物檢驗服務（CPC7490）
具體承諾	在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以香港本地加工的（即產品加工場所在香港境內）CCC 目錄內的部分產品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節錄自《CEPA 補充協議七》主體文件）：

三、貿易投資便利化

（二）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領域的合作，並據此將《安排》[CEPA] 附件 6 第五條第（二）款增加第 5、6 項，內容為：

“6. 積極推動香港檢測實驗室與已加入設有國家成員機構的認證檢測國際多邊互認體系（如 IECEE/CB 體系）的內地認證機構開展合作，成為該互認體系所接受的檢測實驗室。”